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与工业用电、用水同价工作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发改办价格[2009]125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电力公司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8]134号）有关要求，2008年以来，各地积极推进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工作。目前，大部分省（区、市）商业用电已与工业用电执行相同的目录电价标准；没有实现同价的省（区、市）也适当缩小了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的价差。现就进一步推进工、商业用电用水同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

（一）尚未实现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的省（区、市），应认真做好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的实施方案，结合销售电价调整，尽快实现工商企业用电同价。

（二）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，执行与工业用户相同的电价标准的同时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等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。鉴于当前商业企业经营困难较大，尚未对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地区，可暂缓执行。

二、认真落实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

各地在调整供水价格时，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134]号）的要求，遵循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简化水价分类，实行商业用水（经营服务用水）与工业用水同价。同时，对洗浴、洗车等特种用水，

仍应实行单独分类计价,与其他用水保持合适的差价,促进节约用水。

三、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同价政策落实到位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业用电、用水同价工作,尽快研究实施方案,统筹兼顾各方面影响,积极做好宣传解释,确保工、商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平稳顺利实施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